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適用於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為本人／吾等按下文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將於大會上省覽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小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儒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9.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0.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應予以列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給予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至於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如此出席而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移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僅供識別